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科激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锐科激光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与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研究院”）、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机电”）、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峰控制”）、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晶公司”）、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上海”）、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武汉”）及河南航天液压气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航天”）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经调整后不超过人民币 27,200 万元，较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26,240.20 万元。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7,200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不超过 3,250 万元，销售商品不超过 2,905 万元，提供劳务不超过 21,000 万元，接受劳务不超过 45 万元。

2018 年度采购物料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252.33 万元（包含关联期已满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关联方后签订合同金额 738.39 万元及其他公司 3.07 万元），财务口径总金额为人民币 3,826.92 万元（全年发生金额）；销售商品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156.06 万元（包含关联期已

满的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关联方后分别签订的合同金额 95.44 万元、845.09 万元、2,168.5 万元及其他公司 6 万元），财务口径发生总金额为 11,134.26（全年发生金额）；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0 万元（包含其他公司 10 万元），财务口径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62.94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合同总金额为 5,950 万元，财务口径发生总金额为 7,743.76 万元。

注：财务口径数据尚未经审计，发生金额为公司确认不含税收入及支出金额。

2、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伍晓峰先生、曹敬武先生、闫大鹏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闫大鹏需回避表决。

（二）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金额	新增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合同口径）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财务口径）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150	1,850	2,000	0	155.92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4.80	45.20	50	4.80	2.76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0	500	500	8	0
	河南航天液压气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市场价格	0	700	700	0	0
	小计			154.80	3,095.20	3,250	12.80	158.68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 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0	1,100	1,500	99.75	10.13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	500	500	0	0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	500	500	0	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05	0	405	0	0
	小计				805	2,100	2,905	99.75
向关联方 提供劳务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 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0	21,000	21,000	0	0
接受关联 方提供劳 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0	45	45	12	0
总计				959.80	26,240.20	27,200	124.55	168.81

注 1：因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单一关联人，单独列示关联方信息；其他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2：截至披露日是指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注 3：以上财务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三)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合同口径）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合同口径）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合同口径）	实际发生金额（财务口径）
向关联方 采购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2,620.46	8,000	2.14%	-67.24%	3,218.76
		不再属于关联方后的采购情况	738.39	-	-	-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 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885.41	1,000	0.72%	-11.46%	600.14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2.90	3	0.002%	-3.33%	2.49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料	2.10	5	0.002%	-58%	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	采购物料	0	400	0%	-100%	3.42
	其他零星关联采购	采购物料	3.07	-	-	-	2.12
	小计		4,252.33	-	-	-	3,826.92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59	300	0.04%	-77.47%	143.32
		不再属于关联方后的采购情况	95.44	-	-	-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539.34	3,000	1.34%	-15.36%	2,437.25
		不再属于关联方后的采购情况	845.09	-	-	-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72.90	12,000	4.73%	-25.23%	7,688.66
		不再属于关联方后的采购情况	2,168.50	-	-	-	
	河北华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50	400	0.12%	-43.88%	195.4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0	350	0%	-100%	6.03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6.65	1,000	0.48%	-9.34%	482.10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0.05	500	0.17%	-33.99%	140.29
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200	0%	-100%	1.12	
其他零星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6	350	-	-	40.04	
	小计		16,156.06	-	-	-	11,134.26
向关联方 提供劳务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5,950	10,000	10,000	100%	7,698.76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技术开发	0	10,000	10,000	0%	45
	小计		5,950	-	-	-	7,743.76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60	60	60	36.12%	50.94
	其他零星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10	-	-	-	12.00
	小计		70	-	-	-	62.94

注 1: 2018 年 8 月起,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公司及河北华工森茂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注 2: 以上财务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晓峰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安海岩

经营范围: 固体激光器芯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018 年末/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10,326.17 万元, 净资产 7,048.58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772.08 万元, 净利润 36.9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锐晶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 锐晶公司成立以来依法存续, 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 具备履约能力。

（二）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212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庄丹

注册资本：10,03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德拉克通信科技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光纤光缆器件材料及宽带接入网通讯系统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2018 年末/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总资产 62,003.37 万元，净资产 33,481.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0,906.3 万元，净利润 4,496.22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之弟闫长鹏任该公司控股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长飞上海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二路 4 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二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周理晶

注册资本：47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光网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种光纤、光器件、光传感和其他光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总资产 9,603 万元，净资产 3,2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769 万元，净利润 397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闫大鹏之弟闫长鹏任该公司控股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长飞武汉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河南航天液压气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新郑龙湖航天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新郑龙湖航天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鲁国超

注册资本：10,63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液压元件、气动元件、特种阀门、泵、电控元器件、管路及管路附件、液压气动集成部件及设备、液压气动测控设备、矿井安全部件及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其它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检测、销售及服务。

2018 年末/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总资产 56,886.08 万元，净资产 37,787.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2,040.55 万元，净利润 3,843.79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南航天为公司实质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河南航天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伍晓峰

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激光产业技术开发、技术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激光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信息激光设备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科技企业孵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18 年末/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总资产 87,171.21 万元，净资产 54,923.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808.26 万元，净利润 220.17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激光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激光研究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湖北三江航天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

主要办公地点：远安县鸣凤镇鸣凤大道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种装备设计、制造（限备案产品目录范围内）；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船舶及浮动装置、航空航天器、通用设备、模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公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通讯产品、机电产品、环保设备、新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安装及销售；包装机械及专用配件维修；摩托艇、游艇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货物进出口。

2018 年末/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总资产 303,213.99 万元，净资产 76,994.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8,735.03 万元；净利润 7,249.1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红阳机电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红阳机电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七) 湖北三江航天红峰控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孝感市北京路特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孝感市北京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柯尊智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种装备的设计、制造；税控收款机、GPS 卫星定位系统产品、控制设备产品、汽车零部件及电控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机械、

电子产品来样（料）加工；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打印机、计算机网络软硬件销售及其售后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以及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阀门及附件、激光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2018 年末/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总资产 118,154.15 万元，净资产 63,178.0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43,867.39 万元；净利润 7,742.9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红峰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红峰控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八）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高红卫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法人）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2018 年末/2018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数）：总资产 28,795,049.36 万元，净资产 15,632,831.33 万元；营业收入 17,893,171.32 万元；净利润 1,176,822.13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履约能力：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均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交易价格均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激光研究院、红阳机电、红峰控制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销售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和光电模块，客户主要用于激光打标机、激光清洗机及激光切割机的生产与组装。

2、公司向锐晶公司、长飞上海、长飞武汉及河南航天采购原材料，用于公司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制与生产。

3、公司向激光研究院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4、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软件测评等技术服务。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商品、采购物料及、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所调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物料、销售商品、提供技术开发及接受技术服务等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仍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

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调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